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

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，奮發向上、認真求學、完成學業，特訂定一〇一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為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，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、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清寒助學金發放對象為全台高中（職）以上、大學以下學程之學生，助學金發放金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、就讀於全台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、大學以下學程之本國籍學生皆可推薦申請（不包括夜間部、建教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特教生）。
- (二)、成績標準：前學期學業成績高中七十五分以上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、德行成績：無曠課及懲處紀錄者，且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或服務學習等有特殊表現或具體事蹟者（如獎狀、證書等）得出具學校蓋章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、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由學校推薦學優家境清寒者，依序彙整左列文件，並檢附申請名冊寄交本會文教部，自行送件者不予受理。如未符合申請資格、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

- (一)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（一式三頁），表單下載：
<http://www.cyff.org.tw/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/文教公益>
- (二)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三)、清寒證明正本，及全戶財產及所得證明（向國稅局申辦）。
- (四)、家中成員有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。
- (五)、前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(六)、出缺勤紀錄及日常生活綜合表現之證明文件（須學校蓋章）。
- (七)、師長推薦函，凡專科及大專院校學生請檢附。
- (八)、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（影本須學校蓋章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梯次辦理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
第一梯次：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限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、離島地區及全台海事學校。

第二梯次：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，限台北、基隆、宜蘭、新北市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。

第六條 核准之助學金，由本會通知學校轉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 凡向本會申請助學金者，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前往訪查，如未能接受訪查者，或有不合乎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請至本會網站查詢——<http://www.cyff.org.tw/>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助學金申請辦法，一律函文通知學校，請申請人留意所屬學校訊息。
- 二、申請表須由申請人親筆填寫，簽名且蓋章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三、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前，加強審核本辦法第三條申請資格，及第四條之相關文件。